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達商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WANDA COMMERCIAL PROPERTIES (GROUP) CO.,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及
修改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宣佈，巴先生已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巴先生辭任，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重選巴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第八項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並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批准。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萬達商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巴曙松先生（「**巴先生**」）已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原因是彼須專注於其他個人事宜及業務。

巴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巴先生辭任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少於三名。董事會將盡力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之相關規定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適合人選，以填補空缺。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巴先生於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修改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就(其中包括)重選本公司董事而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巴先生辭任，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重選巴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第八項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並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批准。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閱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括其附註)，以知悉有關其他預定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批准之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代表委任表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詳情。

除上文披露者外，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資料並無作出其他變動。

承董事會命
萬達商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丁本錫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丁本錫先生、齊界先生、曲德君先生及陳長偉先生，執行董事為劉朝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及薛雲奎先生。